

2025 年水务防汛视频会商系统 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水务防汛视频会商系统维护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水务防汛视频会商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YDCZB-25027) 由西安壹鼎城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一)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元整（¥102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营及运维费、管理费、运维费、税金等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委托工作内容：2025 年农水局关于防汛视频会商系统维护，包含驻场专业技术人员一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大写：肆万零捌佰元，小写：40800 元)；运维到期验收合格，并且绩效评价达到良及以上，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大写：陆万壹仟贰佰元，小写：61200 元)。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支付价款的全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四、实施地点与服务期：

(一)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5、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等材料。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



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服务人员不得无理由变更，人员变更须通过甲方审批同意。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服务完成后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全部提供给甲方，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

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未通过验收或绩效评价未达到“良”及以上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60%款项，并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整改并提交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遣驻场技术人员或擅自变更人员，每缺岗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岗超过 5 日或未经甲方审批变更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

（三）若乙方擅自转让、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25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账户：182011510000012609

日期：2024年6月25日